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情况

公司董事薪酬由津贴和其他薪酬构成。董事津贴金额由股东大会确定，每人每年 120,0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由公司按月平均发放，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公司内部董事依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其他薪酬并发放。

2019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“第九节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-四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”部分内容。

二、2019 年度董事考核情况

（一）董事履职情况

2019 年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，召集股东大会 2 次，各位董事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亲自或以授权委托形式出席会议，无缺席情况。

2019 年，公司董事会共审议议案 54 项，各位董事均按照股东大会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勤勉履职，认真审阅议案，

审慎做出判断,科学有效决策;制定《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制度》,审定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、政策和程序;并及时关注市场及行业变化形势,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,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,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开展。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始终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工作规则要求认真行使职权,充分发挥专业优势,对所有审议事项审慎提出意见建议。各位独立董事在发表独立意见时,均始终保持独立、客观立场,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9 年,公司各位董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,向股东汇报公司财务与经营情况,及时回复股东问询,认真听取股东对公司提出的意见及建议,并准确、高效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,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得到有效实现。

(二) 董事考核情况

2019 年,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勤勉尽责,专注公司发展,维护股东权益,引领公司实现较好经营业绩。报告期内,全体董事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中的禁止行为或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